

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儋建〔2025〕146号

关于延长“安居自贸、乐业儋洋商品房 团购补贴活动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满足我市职工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支持新建商品房消费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延长“安居自贸、乐业儋洋商品房团购补贴活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实施期限

本次商品房团购补贴活动期限为：202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。按市住建局派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受理补贴申请的先后顺序，先到先得。

二、政策补贴范围

1. 补贴对象：活动实施期限内（202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在儋州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含商品住宅、安居型商品房，不含商业办公用房、二手房、征收安置房、保障性住房），且完成购房合同签订及购房款（含首付款）支付的购房人。

2. 时间要求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海南省大集中式房产管理信息系统（网签备案系统）中，出具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的时间、购房款（含首付款）支付时间、购房合同签订时间须在202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。

三、政策补贴标准

首批补贴限200套，按12000元/套的标准给予购房人补贴，总金额240万元。

四、补贴申请材料

申请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的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儋州市2025年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1份；
2.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（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3. 《儋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》1份；
4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5.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，并注明开户行名称。

备注：享受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的购房人，其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得随意注销或变更合同备案。因特殊原因需注销合同备案的，应全额退还已申领的购房补贴。

五、补贴申请流程

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受理和发放工作采取部门联动、一站式服务的机制，由销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收集购房人补贴申请材料，并于2026年1月30日前提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市住建局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市住建局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《儋州市2025年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。

2. 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收集购房人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完成

网签备案后，及时收集整理材料，并于2026年1月30日前向市住建局派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提交。

3. 市住建局完成审核盖章确认后报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，市财政局将符合政策的商品住房购房补贴预算指标下达至市住建局，市住建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。

4. 活动结束后，市住建局将活动期间备案的商品住房买卖合同、补贴资金发放材料等报市城建档案馆归档。

六、补贴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安排，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到位。市住建局提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，市财政局按程序向市住建局下达补贴资金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住建局统筹负责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工作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工作指导。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活动期间推出优惠让利措施，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促销活动，形成合力促进商品住房消费。

2. 严格监督检查。对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补贴政策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实施。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严防通过虚假交易、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。市审计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、资金使用规范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单位要积极利用网络、电视、报刊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加大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卫生、教育等主管部门要将活动通知发至各下属单位，全力提高

市场主体和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积极协助购房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，如实向市住建局（电话：0898-23508363）提供相关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暂停其项目网签备案手续。对骗取套取商品住房购房补贴资金的企业和个人，坚决采取有力措施追回补贴资金。

2. 本通知由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将视情况对本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或终止。

3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0日。

附件：儋州市2025年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表

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年9月3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